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